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兴证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兴证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06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2016年6月28日，东兴证券以2,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8.8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8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和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3.67%。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3,960,657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76,999,958.17元，发行费用共计63,895,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3,616,698.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人民币 4,716,721,656.29 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000,000,000.00 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3、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核准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发出《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101 名，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3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8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9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0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前 20 名股东
4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3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4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5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前 20 名股东
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前 20 名股东
51	新余泓博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 20 名股东
5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4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 20 名股东
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5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南方红石（厦门）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北京御都风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字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君鼎利达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福建中诚昶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北京麦金莱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5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王敏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张宇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张旭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金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0	李宁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1	翁仁源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共有4家认购对象在8:30-11:30传真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认购邀请书》附件清单。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4家《申购报价单》均有效，包括1家证券公司、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32,00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8.81	225,700.00	8,000.00	8,0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	92,000.00	8,000.00	8,000.00
3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8.81	80,000.00	8,000.00	8,000.00
4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18.81	80,000.00	8,000.00	8,000.0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8.81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综合不超过 400,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800,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400,000,00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8.81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8.81	119,989,367	4.35%	12 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1	48,910,154	1.77%	12 个月
3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	42,530,568	1.54%	12 个月
4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1	42,530,568	1.54%	12 个月
合计			<b>253,960,657</b>	<b>9.20%</b>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T+1 日）下午 17 时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四）缴款与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上述 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10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6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内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4,456,999,974.09元。其中：有效申购款为人民币4,456,999,958.17元，无效申购款为人民币15.92（该款项为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多余申购款，将按原路径退回）。有效申购款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00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4,776,999,958.17元。

2016年9月30日，保荐机构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6300万元（含税）后的4,713,999,958.17资金元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53,960,6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6,721,656.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3,960,657.00元，余额计人民币4,462,760,999.29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

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东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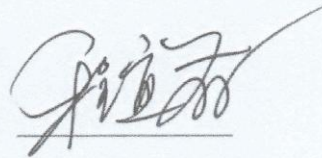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宜荪

2016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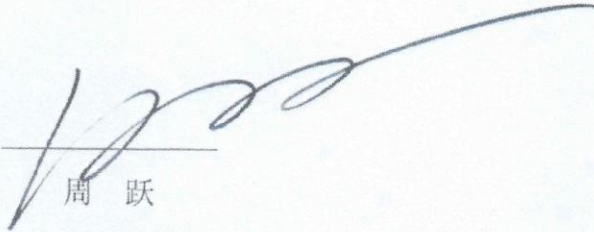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周 跃

2016年10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